

##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 2010-2011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七次報告

---

#### 會議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本年1月21日召開第八次會議。

#### 要求公布新界西堆填區處理垃圾的數量及類別

2. 文件提交人表示，鑑於當局考慮縮小將軍澳堆填區的擴建範圍，以及已公布該堆填區日後主要處理建築廢料，擔心新界東的家居垃圾日後也被運往新界西堆填區處理，影響屯門區的空氣質素及造成環境污染。

3. 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就是項議題只提交概括性的書面回應，並沒有正面提供文件要求的數據資料，亦沒有委派負責堆填區項目的人員出席委員會是次會議，並不尊重區議會，委員會對此表示失望。由於新界西堆填區的運作及處理量影響區內環境，與居民福祉關係密切，委員會議決分別致函行政長官及環境局局長，表達委員會對當局迴避態度的不滿。委員會並促請當局盡快安排會議，按是項議題的要求提供詳盡數據，以及交代當局就新界西堆填區的發展及擬議於屯門區內興建焚化爐事宜的取態，以釋居民的疑慮。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1月28日發出。）

## 環保園第二期應設廚餘回收廠

4. 環保署代表回應表示，即將公開招標的環保園首批第二期土地面積約5公頃，佔第二期可出租土地面積的一半。署方正擬備有關招標文件，預期可於本年2月底進行招標。如招標反應理想及標書評審工作順利，署方可望於本年7月批出有關土地。汲取環保園第一期的經驗，第二期土地招標安排將會有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其中，署方將於第二期的招標文件中加入優先考慮包括廚餘等「優先廢物」的評審準則及租地安排，以吸引投標者處理這些廢物。此外，署方歡迎委員參觀署方設於九龍灣的「廚餘試驗處理設施」，以了解廚餘回收中心的運作。

5. 房屋署代表補充表示，署方正以天水圍其中一個屋邨作為試點，推行廚餘回收計劃。如有關試驗計劃成功，署方將考慮把該計劃推展至其他屋邨進行。

6. 經討論後，委員會表示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成本高昂，建議環保署考慮透過優惠安排吸引投資者。此外，委員會建議署方向飲食業界推廣減少廚餘的活動，以及盡量協助各學校推行自行處理廚餘的計劃，資助學校於校舍內購置廚餘處理機，讓學生從小養成珍惜食物，減少浪費的習慣。委員會並表示希望房屋署代表日後向委員會講解屋邨廚餘回收試驗計劃的成效。

## 第44區聯用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工作小組

7.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委員會已於2010年12月14日進行實地視察，並由有關部門代表講解聯用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的設計及運作，漁業販商亦已於2010年12月22日遷往魚類批發市場新址。聯用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的日常運作事宜屬漁農自然護理署、魚類統營處管轄的範疇，工作小組會繼續召開會議，與各有關部門跟進商討有關大樓設施的事宜，包括龍舟看台的使用安排等，歡迎有興趣的委員屆時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一同商討有關事宜。

8. 就有委員詢問有關魚類批發市場的營運開支事宜，委員會議決致函漁農自然護理署、魚類統營處跟進。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2月11日發出。）

## 第54區第二號地盤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9.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就青麟路近紫田路路口擬建行人天橋的設計，工作小組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及有關部門考慮向行政會議提交居民意向書，表示大部分居民均屬意伸延擬建行人天橋至兆康苑停車場，但當中涉及修改公契的困難，建議行政會議考慮收回有關土地，用作興建行人天橋。此外，委員會備悉拓展署於1月底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討論「工務計劃681CL - 屯門第54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2期」，展開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的程序。

10.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曾就是項工程項目多次去信立法會及局方反映居民及委員的意見，相信立法會已知悉地區的意見。主席請秘書再次去信立法會，表達委員的意見及了解立法會方面的有關進展。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1月28日發出。）

## 有關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11.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但對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長期採用落後的儀器調查滲水個案，以及未有積極引用有關法例執法或作出檢控，導致個案堆積，令受影響的住戶長期受滲水滋擾，表示不滿。過去，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已多次討論是項議題，並已分別向局方及處方反映意見，以及提出多項建議，但未見處方作出改善。

12. 鑑於樓宇滲水影響居住環境衛生、樓宇結構安全，以及物業的價值，委員會議決去信審計署，表達對聯辦處運作成效的關注。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2月11日發出。）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1年2月16日

檔號：HAD TM DC/13/30/EHDDC/4